

乡村传统文化的嬗变与新农村建设

——以甘肃省 H 乡的调查为例

李兴平

(兰州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甘肃 兰州 730101)

[摘要] 只有植根于传统的“吐故纳新”的乡村文化发展,新农村建设才能名副其实而不流于形式。通过考察和认识甘肃省 H 乡庙会、农民传统价值观和宗族意识的当代变迁及对新农村建设的影响,再次印证合理推动乡村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有序对接是新农村建设是否具有持久生命力的关键所在。我们必须将新农村建设的重点放在文化改造方面,充分利用外力引导和内部启发来培育新文化体系。

[关键词] 新农村建设;传统文化;对接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492(2013)12-0167-05 **[收稿日期]** 2013-06-21

[作者简介] 李兴平,男,甘肃武威人,法学博士,兰州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乡村治理等。

[基金项目] 2011 年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甘肃推进现代乡村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尤其是积淀几千年的传统文化,受市场经济社会的冲击较为明显。如果说乡村传统文化在以前曾有长期存在的充分理由,那么现在它的存在根基则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传统的宗族联系解体了,血缘关系弱化,地缘联系被破坏了,利益联系尚未建立且缺乏建立起来的社会基础,村民因此在村庄内部变成了马克思所说的‘一袋马铃薯’,村民已经原子化了。”^[1]农村实现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原本紧密以血缘关系为核心的差序格局正趋向理性化、多元化。但人际关系的理性化只是一种趋势,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关系原则并没有在农村完全建立起来。当前农村文化的现状就是传统文化遭遇现代文明扩张带来的新价值理念后的文化失调。实际上,合理推动乡村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有序衔接是新农村建设是否具有持久生命力的关键所在。文章以甘肃省 H 乡庙会、农民传统价值观和宗族意识的当代变迁及对新农村建设的影响为例,来试图语境化考察和认识乡村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对接问题。

一、庙会的当代转变与新农村建设

伴随国家新农村建设的提出,曾经被长期忽视的民间文化成为乡村建设的核心,政府也以大度的姿态理解和接纳民间诉求,容许民间文化的复兴。“在这样的国家与民间

互动过程中,一种以国家名义对于乡村文化的书写嵌入到了乡村文化的内涵之中,使得乡村文化的原有特质发生了转变。在这种书写的加减法中,传统得到了一种再造,这种再造不是在民间,而是在国家的想象之中。”^[2]借助文化书写来体现对乡村社会的改造突出地体现在庙会文化的复兴与变迁上。庙会是“传统社会里底层民众生活的一件大事,一般认为它是民间信仰的重要外在形式,同时它又是传统民俗中一种地方性的文化标志。”^[3]庙会以某一庙宇为信仰依托,在规定日期形成的一种周期性群体活动。这些散布乡野,由民间自发形成的庙会在近代以来曾被主流意识形态确定为落后、愚昧的“封建迷信”标签而不断加以挤压和排斥。但随着现代民族国家观念的更新,乡村庙会则成为象征民族文化特色的民间文化。在此笔者以甘肃省 H 乡的庙会为考察对象,来认识庙会这种民间传统文化的当代转变及对新农村建设的影响。

H 乡地处甘肃省河西地区 L 市区西南部,乡域面积 82 平方公里,人均耕地 2.35 亩,2012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6314 元,是一个典型的农业经济型乡镇。该乡现有 3427 户 14408 人,年龄在 50 岁以上的村民约占三分之一。新中国成立前,该乡的村庄几乎都有形制简单的关帝庙、三官庙、玉皇庙等村庙,庙会成为村民日常生活不可缺失的部分。这些年随着

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H乡的住房已多是砖瓦房,且房屋形制具有明显的现代气息,但H乡人的居所仍存有圣化空间的迹象,如观音、关公、皇姑甚至毛泽东的画像散见于不同人家的主屋。H乡除了本土的民间信仰,天主教也在有限范围内传播。按照目前官方的统计,H乡信仰天主教的群众共计201户、1035人,占辖区总人口的7%。天主教已经在该区域传承了一百四十多年。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天主教是合法的制度性宗教,H乡的天主教堂得到修葺,教徒信仰生活也公开化。与之相对应的是,占H乡绝大多数的民间信仰活动仍处于“是否迷信”的纠结之中,尽管修复全部庙宇目前仍然是一种奢想,但并不妨碍H乡搞得红红火火的庙会活动。围绕特定的神灵,由H乡各村老年人为主形成的庙会组织,在不同的固定时日,互相敬拜,唱诵对方的神灵,形成一个“庙会圈”。乡村数千年传承的神灵惩罚不敬者传说的“象征恐怖主义”,使H乡绝大多数基层干部仍然是本土信仰这个“集体信仰者”中的一员。^[4]H乡的基层干部大多对神灵采取敬而远之的态度,既不参与,也不干涉,在乡村庙会中扮演“消极缺席者”的角色。而从国家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还乡的部分老人虽不信神,但却遵从当地乡风民俗,也加入到庙会组织群体中来,由于这部分人文化水平较高,往往拥有对庙会的解说权,成为庙会的“消极膜拜者”。H乡的庙会为了给自己的存在寻求合法性,除了神灵的灵验外,还常常寻求当地历史、社会和文化的扶助。这样一来,仅限于地方灵验的庙会便自然而然地与大传统及国家的兴旺发达不留痕迹地对接起来了。由于庙会成为距离国家较远的乡民表述自己诉求的柔性谋略,村民认为国家同样需要与他们自己生活紧密相关的神灵的护佑,所以村庙的修葺、神灵的祭拜就使地方性的、个体性的行为具有了更广泛意义上的合法性。

庙会作为乡村传统文化集中展演的群体性庆典,尽管存在与现代科学文明不合拍的因素,但它在乡村的精神生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不仅给个体以新的能量,给村落以新的荣光,也给自然交替以力量,使人、村落、自然免于失范的危险,对乡民生活世界或有意或无意地进行着约束与重整。”^[5]新时期乡村庙会已经具有讲求公共性的契约性群体活动,既可以满足多数老年人的精神需求,还可以给漠视此活动的年轻人以“根”的感受。由于新农村建设的难点在于文化建设,特别是乡村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对接问题,所以说改造村民传统观念,就必须深刻认知民众仍在传承的文化和生活习俗,而不是靠强制性的行政手段去干预或取缔自认为没存在必要的传统文化,其结果往往是得不偿失。在普通民众的生活世界里,传统与现代仅仅是相对而言的时间概念,对于乡民中传承的传统文化,即使与主流意识形态存在一定的矛盾,但由于它动态地关注主流意识形态和强势话语,迟早也会内化为自我文化的一部分。改革开放给包括乡村庙会在内的一些传统文化的兴起提供了重现的契机,国民

经济的飞速发展给政府倡导多元文化建设奠定了基础,这就为乡村传统文化的恢复获得了一定的合法性。另外全球化浪潮背景下的民族身份认同也为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增强了自身的价值和地位。“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这一概念本身就已经融合了科学和迷信、传统和现代、理性和非理性之间的界限。既然认定为遗产,乡村传统文化的存在就可以解脱近代启蒙认知给其定义的贬义性“枷锁”,为其正当性的存在创造合理的逻辑。尽管乡村庙会内容并非全部都是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但为了推动新农村文化建设的有序演进,必须要给包括庙会在内的乡村传统文化留有调适、发展的一席之地。新农村建设不仅是生产方式的转型、基础设施的改变,管理体制的完善,还必须要传统之根的传承与发展,必须要植根于传统文化的精神世界。

二、农民传统价值观的变迁与新农村建设

中国乡村传统文化是建立在数千年来形成的儒家思想基础上的小农文化。即专注于现实,将人的生命意义放在此岸世界。孟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儒家思想将传宗接代确立为中国人安身立命的根基。个人自身生存意义层面的价值我们称之为本体性价值,现实生活中人们其他方面的价值将服务于本体性价值的追求。在传统社会里,农民最根本的本体价值追求主要为传宗接代,延续香火,只有在解决了这个问题的基础上,农民才会有更大的事业心和更多的追求。而一旦断子绝孙,人生便开始变得颓废黯淡,不再抱有任何大的希望和价值。当代农村,由于现代性的冲击,农民的本体性价值追求正在逐步地发生改变,尤其是“传宗接代”这一基本诉求变化较为明显。随着农民本体性价值的嬗变,农民将社会性价值的追求放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

表1 F村30岁至60岁年龄段村民的“兄弟姐妹人数”的调查

年龄段	调查人数(个)	平均兄弟姐妹数(个)	个案百分比(%)
30~40	29	2.2	20%
40~50	35	3.4	24.1%
50~60	38	4.5	26.2%
60岁以上	43	5.7	29.7%
总计	145	-	100%

如果说本体性价值是一个人对于自身生命意义的感受,那么社会性价值则是个人对他人评价的感受。也正是由于社会性价值的压力,才使农民愈发重视面子问题和村庄舆论等。在传统封闭的乡村社会里,社会性价值一方面可以维持村庄秩序,另一方面还可以规范农民道德行为。“正是社会性价值的存在,才使村庄中有了舆论力量,有了‘面子’压力,有了是非善恶的评判标准,进而形成村庄‘守望相助,疾病相扶’的最低限度的合作,村庄事实上构成了一个道义乃至行动的共同体。”^[6]随着现代性因素的冲击,乡村的传统社会性价值发生了变异。人们对社会性价值的争夺破坏了

传统村庄祥和、融洽、守旧的社会秩序,从而使村庄共同体逐步地解体,村民之间的人际关系也日趋变得冷漠、势利和媚俗。为深入了解和认识农民传统价值观的变迁,笔者将 H 乡 F 村作为调查对象。

表 2 F 村你对“多子多福”观念的认识的调查

你对“多子多福”观念的认识		频率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累计百分比 (%)
有效	赞同	15	6.1	6.1	6.1
	比较赞同	38	15.3	15.5	21.6
	不太赞同	97	39.9	40.2	61.8
	不赞同	73	29.4	29.7	91.5
	无所谓	21	8.5	8.5	100.0
	总计	246	99.2	100.0	-
缺失	系统	2	0.8	-	-
总计	248	100.0	-	-	-

表 3 F 村你认为最佳初婚年龄(仅限育龄妇女)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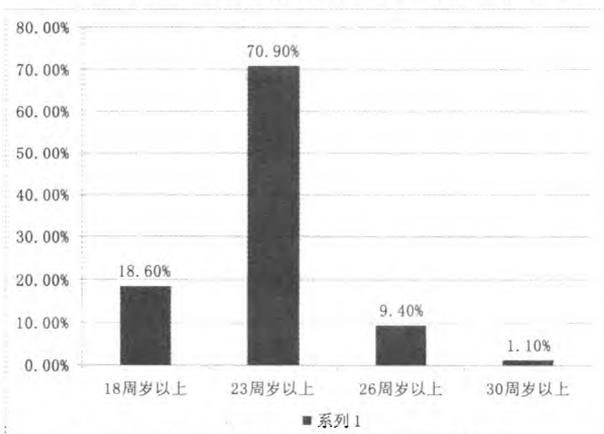


表 4 F 村你认为生育几个孩子最理想的调查

个数	人数(个)	百分比(%)
一孩	21	20.4%
二孩	63	61.2%
三孩	15	14.6%
四孩	4	3.8%
总计	103	100%

F 村现有 176 户 914 人,多为杂姓,人均耕地 3.2 亩,是 H 乡经济条件较好的村之一。F 村和中国绝大多数村庄相似,就是除老人、妇女和儿童留守外,村里的多数男性青壮年每年三月春种结束以后远赴外地打工。调查表明,F 村“少生优生”、“晚婚晚育”观念已基本取代了传统的“多子多福”、“早婚早育”、“传宗接代”等思想。数据显示 F 村 60 岁以上的村民的兄弟姐妹人数平均达 5.7 人,等到 30 岁至 40 岁这一年龄段已递减为 2.2 人。F 村抛弃“多子多福”观念的人数已高达调查人数的 69.3%。F 村 70.9% 的育龄妇女认为最佳初婚年龄为 23 周岁以上,73.2% 的将最佳初育年龄确

定为 23 至 26 岁之间。理想子女数为 1 个的占 20.4%,2 个的占 61.2%,且绝大多数育龄妇女儿女双全的意识较为明显。问卷也说明尽管仍有少数农民“养儿防老”、“重男轻女”的守旧思想依然存在,但农民的本体性价值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农民年龄越小,婚育观就越先进;年龄越大,婚育观则仍较为固执。一旦农民的传统本体性价值产生缺失,农民就会将价值追求转移到社会领域,即农民更加敏感他人对自己的评价,特别在乎面子的得失等感受。社会性价值是人与人之间比拼的名利场,在这个竞赛过程中,对功名、地位、荣誉和权势的追求转化为个人奋斗的目标和动力。越是缺失本体性价值的追求,就越希望通过外显成就取代内在价值。在社会价值的逐利场中,农民会产生层次不同的观念,会形成不同的行动,其中有些观念和行动可以整合村民的团结,调解负面意见,但还有一些观念和行动则给其他人带来消极影响,只会让少数人在损害他人的行为中获得暂时的成就感和满足感。笔者在 F 村调查时就发现当地弥漫着一股盲目攀比的讲排场之风。由于村上存在炫富现象,有些农民即使没有消费能力,但为了面子,一次就要花销好几年攒的钱;甚至一些商家也投其所好以赊账的形式鼓励农民提前消费,然后等待秋后结算。此外,村里还存在“红眼病”现象。如发现某家经济条件比自家好时,便到处散布谣言,认为他人的钱财来路不正,是非法所得;但如果发现他人经济条件比自家差时,又到处讥笑他人没有能力,是废物一个。

另外在 F 村调查时笔者还发现了一件令人沉思的现象,那就是农村孝道的沦落。F 村所有 60 岁以上的老人,几乎都在独自生活。尤其对于那些失偶的老年人来说,生活更为窘迫。笔者在调查时就曾听到本村一位独居的 80 多岁老人去世好多天后才被人发现的痛心事件。尽管年轻村民在赡养老人的表现上较为刻薄,可在老人去世后丧事的举办上却又显得较为高调。F 村办丧事是要请吹鼓手班子的。以前办丧事时多吹一些悲调,来进一步加强丧事的悲伤氛围,同时也表达对死者的怀念。这些年,这些“旧俗”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吹鼓手吹的调子已不再是悲调,而变成了喜调。后经询问后才得知,办丧事如果要体面,就必须表演一些欢快的节目,来吸引更多人来观看。F 村的老年人并不喜欢丧事上的明快高调,但子女们并不认同,认为既然别人家把丧事办得红红火火,如果自家太低调,会让别人看笑话的。这些负面社会价值的流行,进一步破坏了村庄传统价值观的无形影响力。从 F 村的调查来看,尽管现代农村出现了一些负面的社会性价值,但整体还是有序的,关键还是乡村社会舆论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不过仍需关注的是,随着农村社会流动性的增强,舆论的控制力也在进一步的弱化。一旦维系村庄整合的社会舆论不再起作用,再加上缺乏宗教信仰的约束,那么支撑村民行动的唯一动机就是直接的现实利益。

这些年来,正因为农村本体性价值的失落,才给邪教和

封建迷信抬头提供了机会。当前农村传统价值观的失落,除大的时代境遇外,也与国家相关“三农”政策的误植有关。如缺乏对乡村传统文化如何有序、合理向现代文明转化、培植的思考,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错位,对农村公共空间建设的忽略等。新农村建设必须要重视农民的精神生活,重视他们对生命、生活意义的看法,在新旧文化激荡时期,只有重视和重新建构农民的优良传统价值观,才可以让他们对未来寄托更多的希望和保留更大的信心,才可以让乡村人文环境更加的和谐融洽。

三、宗族意识的复兴与新农村建设

宗族是在封建社会制度和传统文化基础之上形成的一种以血缘关系为根基的社会实体。“宗族或者家族是乡村社会的基本组成单位,是以父系血缘关系或亲情为联结纽带通过很多核心家庭而形成的‘大家庭’。这种血缘关系以男性或者父权为表征。因此,简单地讲,宗族或者家族是由某个男性的后代及其家庭和所有家庭成员构成的集合体或者说组织。”^[7]宗族不仅体现为“身体”和“精神”的结合体,更具一种意识形态的“形象”。在现代化浪潮的冲击下,宗族文化正面临转型的命运。“血缘关系的社会意义已经基本消失,不再构成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正式依据,以社会关系为依据的新的社会系统已经形成……社会的法律规范和整治规范坚定地渗入到村落家族共同体内,传统的礼俗在大多数场合降低到次要的地位,法理的因素在乡村生活中明显上升……”^[8]尽管宗族文化在现代社会中变化较大,但它依旧对乡村治理产生重要的影响。

K村和S村是H乡相邻的两个村子,这两个村子除一些杂姓外,78%的人口为任姓。任姓家谱记载,其先祖是1426年从山西洪洞大槐树辗转转移至此发展起来的。建村之初,人口也仅有任姓丈夫、妻子和子女四人,经过五百多年的发展,形成目前的任姓家族。在中国传统社会,宗族的强大是族人奋斗的一个重要目标。宗族势力的强弱主要表现为人口、土地、吃公家饭人口数量和富裕户的比重。前两项表现为传统社会的标志,后两项为现代社会家族兴旺的另一重要标志。也就是说,本家族成员在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越多,就越能给本家族争光;本家族只要有一户富裕起来,相应地会帮扶、带动家族其他成员共同富裕起来。这样在村务的掌控上,本家族将会有更大的领导权和更多的发言权。此外随着家族在外工作人员的增多,也会进一步增强本家族成员成为本村精英的可能性。在自然村界,不同的家族有不同的家族文化氛围,也即家族层面上存在的差异性价值理念,这些差异往往通过其他村庄或家族的评价中得到体现。

既然家族发端于同一祖先,因此祭祀、祠堂和家谱等自然成为宗族文化的符号。当前任姓家族在祭祀意义上的主要活动是“请先人”。每年除夕,任姓家族最高望重的老

人会恭敬地手擎祖先牌位,到村头朝家族墓地方向焚香祷告,请祖先回家过年。祭祖的场所通常设在该家的堂屋里。从正月初一开始,任姓家族的男性成员都要到此磕头烧纸,以表达对祖先的缅怀和敬重之情。正月初五一早,家族内的年轻人则一路燃放鞭炮,将祖先送回到村头墓地。“请先人”是目前彰显家族传统文化的一项重要仪式活动,也是增强家族认同的一项重要实践行为。家谱和祠堂也是宗族文化的另一主要表征。由于祠堂在20世纪60年代“破四旧”活动中被毁坏殆尽后再没进行重新修复,目前K村和S村强化任姓族人凝聚力的另一项主要活动为“续谱”。“续谱”为一项繁琐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姓家族除20世纪40年代续修遗留一部老谱外,后因政化因素的干扰再没进行过此项活动。直到2004年,在几位族老的倡议和吃公家饭人员及富裕户的资助下,经过一年多搜集材料和整理编撰,2006年初新的“续谱”工作才告全面结束。宗族意识的重新兴起是令人深思的一种新现象。按常理来说,现代社会兴起后,人们会以原子化的状态游离于社会系统之中,集体意识一般会变得越来越淡化,个人本位主义相反会变得越来越高涨,这在城市社区就表现得尤为明显。从理论上推演,宗族意识的复兴应该根源于根性文化的削弱,人们普遍深陷一系列意识危机和文化矛盾的煎熬中,为了解脱心理所遭受的被现代化的痛苦,于是转归自己的根基来寻求生命的意义和人的社会价值,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农村这些活动的发起者和赞助者往往是那些生活于城市社区,但根却在农村的人积极推动的缘由。

农村宗族意识复兴对社会发展来说,其所起的社会作用比较复杂,既有积极的作用,也有消极作用,且具体表现各具特色。特别在现代社会境遇中如何处理好宗族意识与乡村治理之间的融洽关系就是一个挑战。宗族与乡村治理之间存在错综复杂的关系,在不同宗族、不同村庄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甚至还会产生因人而异的状况。如笔者调查的K村,尽管分化出任姓几个大家族,但该村任姓家族却较为明智地推选异姓作为村支书和村主任来管理本村事务。作为“弱势家族”的异姓村务管理人员,只能尽量通过公正原则来平衡、协调各方利益,使得K村成为H乡的模范“服务型”村级政府。而任姓几大家族对本村异姓管理人员的工作也显示出认同宽容之态,基本不行苛刻刁难之责。但S村却与K村截然相反,它是一个典型的“派性”村治管理模式。S村与K村相邻,该村共计1197口人,任姓大概占65%,陈姓占25%,其他小姓占10%左右。在这其中,任姓分为一大一小两个宗族,陈姓为同一宗族。人民公社时期,S村村务由陈姓书记执掌近二十年;其后,由其提拔的同族堂弟担任村支书12年。这一时期,受特定经济社会条件所限,S村基本没有什么大的发展变化。自上个世纪90年代后期起,由于农村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制度的深入推进,村民自治逐步完

善,S村的发展才真正提上了日程,但这时的利益之争也显得更趋激烈。陈姓村支书辞职以后,接踵而来的便是派性之争。即表现为任姓两大家族之间和任姓家庭内部的斗争。2004年,任某在本村宗族势力的鼎力支持下稳任S村村支书,但任职时间不长,由于贪污、变卖村集体资产而被H乡党委政府罢免。半年后,H乡党委政府经过考察,重新任命任某的堂侄任某某担任村支书。任某某兄弟三人,他排行老三。任某某上任后便扶持其大哥购买原供销社房屋在S村开设了一家最大的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及日用百货的商店。接着任某某将村文化室“承包”给其二哥,由其改建为饭店。伴随经济实力和政治权势的增强,任姓家族成员也逐步在村里活跃起来,并开始插手村务的处理。任某某也依赖任姓家族势力,大力整顿S村两委人员。对于村务工作中的绊脚石,通常由其指使家族成员采取“软硬兼施”的手段出面解决。为了避免新抗衡力量的出现,任某某将自己一位性格比较弱的堂弟任命为村主任。这样一来,S村村务就完全控制在任姓家族之手,村委办公室成为家族办事处,村委工作人员成为家族办事人员。任姓家族管理村庄以后,经常损公肥己为本家族成员谋私利,尽管其他姓氏村民在很多方面是有意愿的,但为了避免打击报复,也尽量息事宁人,忍气吞声。对于由强势宗族掌控的村庄,乡镇政府一般采取保守策略,也即乡镇政府宁可选择强势家族管理村庄,也不愿依靠势力弱的村官管理村庄事务,以免村务治理无任何实效。

可见在现实乡村治理中,村民自治与宗族势力之间的关系还是比较复杂的。尽管有学者提出靠法治与德治相糅合的方式来处理,但真正实施起来挑战不小。目前,农村正处于礼俗社会向法治社会过渡的过程之中,这一本质属性给农村法治社会带来了难以逾越的亲情障碍。在宗族势力较为强大的农村地区,仅靠法治有时可能会事与愿违。可以说在一个熟悉的社会中,我们会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的自由。这里的规矩并不是法律,而是习惯的礼俗。宗族在现代农村社会境遇中的性质常处在动态变化之中,所以很难通过一种固定模式来准确表达它与乡村社会治理之间的逻辑关系。而且每一个宗族都有它们自己承袭的为人处世原则。比如前述的S村任姓家族,虽然任姓两大家族间甚至任姓家庭间也存在利益纠纷,但在掌控S村政权的目标上却是不言而合的。农村许多势均力敌家族激烈争夺基层权力的斗争一方面缘于有限资源下的利益争斗,另一方面也是传统家族面子思想在作祟。事实上,在一些西部贫困地区,执掌基层权力基本没有多少经济利益可图,但人们仍然乐此不疲地夺取基层权力,其目的仅仅就为家族“争个脸儿”。这也说明农村宗族意识的复兴及由此所产生的社会问题,仅靠农村

社会内部的协调来解决难度较大,这就需要基层国家权力的干预来规范乡村社会秩序。村民自治推行的管理模式,不论怎样调整,村官永远属于某一家族。如果要有效制衡村官权利,保护村民权益,处理好宗族意识与乡村治理之间的关系,还需借助基层国家权力的介入。宗族意识在本质上是与农村现代化相悖的,但因宗族意识的消解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为了乡村社会的稳定和民主政治的发展,我们必须一方面创造社会条件来尽量减少宗族意识中的消极因素对乡村治理的影响,另一方面则需推动宗族意识自新,使其能够与乡村新文化与社会现代化相适应。

四、小结

当前的中国农村发展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最迫切的问题。我们所倡导的新农村建设最主要的考验在于如何应对农村现代化过程中的“城市化危机”,也即乡村传统文化在遭遇现代价值理念后的文化失调。城市化危机既是一种文化危机也是一种文化冲突。如果这两种文化模式不能有效融合,那么农村的发展只能是畸形的。为此我们必须将新农村建设的重点放在文化改造方面,充分利用外力引导和内部启发来培育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融洽兼容的新文化体系,用传统文化之精华弥补现代文明之颓势,用现代文明之优势修补传统文化之短缺,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对接。只有用改造后的新文化引领农村发展,新农村建设才能名副其实而不流于形式。

参考文献

- [1] 贺雪峰,新乡土中国[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5.
- [2] 赵旭东,以国家的名义重新书写乡村文化:以河北两庙会为例[J].河南社会科学,2009(6):81,82.
- [3] 顾希佳,传统庙会的当代意义:以浙江为例[J].浙江学刊,2010(6):184.
- [4] Adam Yuet Chau. 2001. The Drag King Valley: Popular Religion, Socialist State, and Agrarian Society in Shanbei, North-central China[M]. Stanford University, pp:97-101.
- [5] 岳永逸,传统民间文化与新农村建设:以华北梨区庙会为例.李小云等,乡村文化与新农村建设[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276.
- [6] 贺雪峰,中国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及对乡村治理的影响:以辽宁大古村调查为例[J].学习与探索,2007(5):12.
- [7] 张国超,宗族意识的复兴与乡村治理的困境:基于鲁中三村的经验研究.肖唐镖等,农村宗族与地方治理报告[C].上海:学林出版社,2010:281.
- [8]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二项探索[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212.

[责任编辑:王望]